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数码科技”）直接持有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394,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23%；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数码视讯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数码视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8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394,745股
持股比例	9.2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011,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2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00,880	1.0000%	2024/7/25~ 2024/9/25	10.03-11.00	2024/6/2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88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8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88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数码科技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数码视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